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董事會召開日期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 (i)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ii) 考慮向股東支付現金分派之建議，以及 (iii)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John B.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美國，2017 年 3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e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